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2〕03-89 号

项目代码：2206-321081-89-01-744341

关于对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实友-仪化输氢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实友-仪化输氢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仪征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利用扬州化学工业园现有公共管廊，新建一条由实友化工厂区西南角至仪征化纤地下氢气管线接口的输氢管线，总长约 2.55 千米，配套建设其它附属装置。

三、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沿线生态保护。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

（三）做好水环境污染防治。施工期清管试压废水就近泼洒管廊附近草丛。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及时洒水抑尘。在施工现场设围栏，施工物料采取遮盖措施。施工机械燃用低硫燃料油。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五）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在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设置围挡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并在相应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规范处置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施工期施工废料、建筑垃圾及时收集清运，纳入当地固废收集系统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贮存，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焊材及金属渣外售物资部门，废油漆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七) 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环境风险因素变化情况，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八)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四、本项目不给予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

运行。

七、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